

花蓮縣政府建築線指（定）示申請書

土 地 標 示		
鄉（鎮、市）	地 段	地 號
	段	地號等 筆

一、應檢附文件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一份（限 3 個月內）。
- （二）現況相片一份（現有路【既成道路】前、中、後三處）。
- （三）建築線指（定）示描繪圖一份、藍晒圖並應依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標示地籍套繪圖、基地位置圖、現況圖如下：
 - 1、地籍套繪圖：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，並應標明建築基地之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基地範圍、鄰近之各種公共設施及道路之寬度。
 - 2、基地位置圖：應標出基地位置、附近道路、機關學校及其他明顯建築物之相關位置。
 - 3、現況圖：應標明地形、鄰近現有建築物、道路及溝渠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。
 - 4、都市計畫圖：1／1000、1／3000（以都市計畫單位提供者為限）。
 - 5、地籍圖比例：1／500、1／1000（以地政單位核發者為限）。
 - 6、非都市土地以描繪 1／25000 行政區圖或 1／5000 地形圖。
 - 7、斷面圖：現有路（既成道路）或現有路大於計畫路者（前、中、後三處）。

二、備註：

- 1、建築線指（定）示描繪圖、藍晒圖應以 A2 圖紙為限。
- 2、建築線指（定）示申請書之裝訂應以 A4 為限。
- 3、申請基地臨接省道部分描繪圖、藍晒圖應加註道路里程數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（簽章）
 身份證字號：
 住 址：
 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